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所有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,其中陈平先生、许世可先生、岳修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董事长谭荣生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因业务经营需要,同意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“道路普通货物运输”。同时,同意公司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关条款(第二章第十四条)的内容。

因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此议案尚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